

附件

长宁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项目 1.1: 部分单位“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方案制定落实有欠缺。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相关街镇、部门已完成生态环境领域“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相关制度制定, 并按照规定要求落实。

项目 1.2: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过程中存在递减现象。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工作, 但个别机关职能部门特别是少数施工单位、商铺环保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一定程度上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的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1、我区已正式制定下发《长宁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 解决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过程中存在递减现象。

2、区相关部门已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对区域内污水纳管企业开展监督性采样检测, 完成了 53 家区内纳管企业水质采样检测。市、区相关部门已经加强工作对接, 建立市、区执法检查信息的互通机制, 加强联勤联动, 做好排水监管的常态长效管理。

3、区监管部门已对部分施工场地进行扬尘整改, 对施工单

位进行约谈，并要求其规范落实对现场环保防护管理，规范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整齐堆放，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在建筑垃圾堆放的场所增设喷雾设备。

项目 1.3: 环保考核机制设定更需精准、精细。从 2018 年开始，在对机关部门的绩效考核评价表中，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只有“区域环境综合治理”一个考评项，内容仅为“五违四必”工作，缺少对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的考评。对第一轮市级督察提出的环保工作在考核评价办法中占比较低的问题，没有得到实质改进。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区相关部门始终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研究细化项目评分细则，进一步提高考核指标的科学性、规范性，进一步扩大考核覆盖面，提高考核结果针对性，保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落实、落细。及时、准确了解中央、市委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最新精神，立足常态长效，根据最新要求不断更新完善。

项目 2.1: 部分建筑工地扬尘问题仍然存在。少数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不规范，无法准确反应工地扬尘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针对检查中存在的渣土未覆盖的问题，区监管部门已督促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裸土进行覆盖，并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2、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相关监管部门召开“环保督察回头看涉及扬尘问题整改讨论会”及“2021年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推进会”，明确了联合检查方案和责任分工等。

3、区生态环境局运用“一网统管”平台提高扬尘污染发现与处置率，同时开展街镇培训，提升街镇对扬尘污染相关事件的发现能力。

项目 2.2：餐饮油烟扰民仍占一定比例。区相关部门在餐饮企业油烟扰民监管上形成长效机制，但合力尚未完全形成，会商会办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有关餐饮油烟扰民的信访投诉存在处置不到位、不及时，衔接不够充分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相关部门联合发布餐饮业油烟扰民问题处置及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文件，并在工作中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管、保障执法，加强联合执法、互相抄告和会商机制的落实。

2、区生态环境局打造餐饮污染“一网统管”场景，发挥街镇对餐饮油烟污染的发现作用，进一步提高主动发现率。同时区生态环境局持续推进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联网。

项目 2.3：雨污混排情况仍有发生。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区相关部门开展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工作，加强后续监管和评估，在基本完成雨污混接改造攻坚战任务的基础上，持续加强雨污混接改造复核整改，全面调查住宅小区外部截流设施运行情

况，完成对截流设施运行效果、上游及内部分流改造条件的评估。

项目 2.4: 噪音扰民问题仍然存在。噪音扰民仍然是群众较为关注的热点问题，主要表现在广场舞、商业购物体等活动类噪声管控的自治、共治成效还需要进一步增强，居民和企业主体主动控噪、降噪的意识需要持续培养和增强，相应噪声管理责任制有待进一步压紧压实。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区相关部门加强宣传引导，发动长宁来福士、百胜优客、百联西郊等通过电子显示屏开展深入宣传，确保控噪、降噪工作入眼入心。

2、区相关部门落实做好社会噪音的劝阻、告知及联合监管，2021 年以来，对社会生活噪音诉件，均已处理。全区推进禁鸣、限行、限速标志及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的安装，对降低外环线内机动车违法鸣号情况效果明显。

3、区相关责任部门联合街道管理人员、公园管理方、一起组织健身、娱乐等活动的组织者及参与者、受影响者对于健身、娱乐等活动噪声矛盾突出的公园、公共绿地、广场等地区，共同制定公园噪声控制规约。各部门联合开展多渠道的联合教育、联合宣传、联合规划、联合处罚，营造社会共同治理的氛围。

项目 3.1: 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夯实。2018 年 5 月 9 日，机场相关监察队伍与区环境监察支队虽然建立执法协调机制、工作交流和支持机制，并开展联合执法，但机制运行实效有待进一步

提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机场相关监察队伍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继续加强日常沟通协调，落实好联席会议制度，根据机场地区生态环保工作态势和特点以及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定期开展联合培训、联合巡查、联合执法、联合整治等行动。

项目 3.2：部门合力还需进一步增强。虽然长宁区已在雨水泵站安装泵前截流、回笼水等设施，但部门间合力控源截污的工作机制、从源头进一步减轻对河道水质的冲击还不够到位，仍有部分泵站排水水质存在局部性、间歇性反复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开展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工作。目前我区已建立泵站放江相关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区相关部门编制完成泵站放江后河道保洁专项工作预案，形成《区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项目 3.3：多元共治的机制还需进一步建立。区域内部分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的实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创新绿色生产工艺的办法还不够多、手段还不够新，在污染防控上仍处于被动角色。部分群众自觉履行生态环保义务、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意识有待增强，崇尚生态文明、共建美丽长宁的良好风尚还需要努力营造。主动鼓励、引导居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广泛参与绿色城区建设、低碳社区创建的方式方法与新时代新要求不相适应。对环保、低碳等社会组织、志愿团体的支持和培育力

度还需要持续加大。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区相关部门下发文件，联合全区各相关部门、街（镇）深入开展“背街小巷综合提升行动、小区综合环境提升行动、车辆停放整治提升行动、道路暴露垃圾整治提升行动”等四大专项行动，提升全区生态环境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多元共治的机制。

2、不断加强新闻宣传，联系央级、市级以及区级融媒体中心围绕有关自觉履行生态环保义务、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等方面推出一些列宣传报道，发动市级以上媒体报道多则，围绕“六五环境日”发动市级以上媒体报道多则。继续开展生态环境进校园、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等形式多样的生态环保宣传活动。

3、区生态环境局将协同相关部门，继续支持各社区持续加强低碳组织管理和宣传，探索低碳技术应用和项目改造，培育低碳行为方式和消费模式，确保低碳社区的持续示范运营，并鼓励、引导居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广泛参与绿色城区的建设、低碳社区的创建。同时通过排污许可证等培训，明确企业的主体责任，提高企业主动参与污染防控工作。

4、将环保督察整改与社会组织业务管理工作同步推进，继续加强对环保、低碳等社会组织、志愿团体的支持和培育力度。开展全区生态环保类社会组织调研，针对生态环保类社会组织实际需求，加强社会组织赋能培训，推出多方面培训课程，让全区的环保类社会组织在学习、实践、交流、反思中进一步前进。

项目 4.1: “架空线入地”工程和道路施工精细化管理不足。近年来,区大力推进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市重大工程十五号线地铁、北横通道等项目在区内建设工地也较多。现场调查发现,工地管理未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也未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六个百分百”的要求。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区相关部门已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即知即改。

项目 4.2: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仍存在漏洞。区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污染源在本地污染物排放源中位居第一,但长宁区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理方面,监管机制作用发挥有待提升。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1、区生态环境局已要求相关项目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按规定悬挂环保标志,并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日常管理。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2、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对申报登记、标志粘贴、冒黑烟、排放超标等定期开展检查。区生态环境局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纳入局 2021 年环境监测任务书,全年抽测数量为 100 台;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纳入局 2021 年环境执法任务书,全年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查不少于 180 台。同时将非法使用非道路移动机

械纳入“一网统管”网格事件，将未张贴环保标志、使用国 I 及以前机械、排放黑烟三种情形纳入“一网统管”城运平台事部件，通过街镇网格员巡查发现，进一步助力非法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快速处置，发挥街镇的发现作用。

3、区架空线管理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长指办〔2021〕5号），并严格落实文件要求，选用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项目 4.3: 小型垃圾压缩站管理工作未充分考虑渗滤液处理排放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区相关部门结合街道对全区 14 座小型垃圾压缩站开展地下管线探测工作，查明地下管线的位置、走向等情况，并依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小型垃圾压缩站的管理。

项目 4.4: 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融入“两张网”建设的实效还需持续提升。针对各类环境要素以及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大数据分析 with 污染溯源分析等智能化手段的应用还不够广泛，一些工作还停留在试点阶段，实战化应用的成效还不明显。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区生态环境局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一网统管”，完成 2 个空气微站的加装工作；推广油烟在线监测，与区相关部门合作开发“智慧环境治理轻应用”，深化“餐饮油烟”场景应用建设，推动污水乱排放专项治理长效常态，将日常巡查纳入“一企一

档”，充实污染源数据库，达到污染源的全要素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目前我区已初步建成 1+4+X 智慧环境治理系统（即 1 个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4 个业务管理模块（环境质量、污染源管理、综合业务、环境应急）+X 项智慧应用场景（餐饮油烟、空气微站、污水乱排放专项治理等）。相关系统及场景应用在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成果展览的“一网统管”上海实践馆中进行了展示和专题推介，获得了广泛好评。